

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陆岩(028-87763797)

发文日：

2019年07月17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1921118871.8

发文序号：201907170120790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1921118871.8
申请日：2019年07月17日
申请人：西南石油大学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地层裂缝模拟装置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： 2项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页 文件份数:1份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说明书 每份页数:3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：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：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18.10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